

平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组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开启美丽平邑建设新征程	1
(一)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1
(二)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压力仍然突出	8
(三)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重大机遇	10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任务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规划目标	15
(四) 主要指标	15
三、构建绿色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17
(一) 统筹优化空间布局	17
(二) 推动产业升级，培育现代产业新体系	18
(三) 构建绿色科技创新体系	23
四、加快碳达峰进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4
(一) 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方案	24
(二) 建立低碳发展的经济体系	25
(三) 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生命体系	28
五、深化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9
(一)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29
(二)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源治理	30
六、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功能	35
(一) 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35
(二) 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	37
七、推进系统防治，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	42
(一)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42
(二)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44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5
(四) 全面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	49
八、加强噪声防治，营造和谐的生活环境	53

九、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55
（一）加强生态保护区管护	55
（二）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56
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6
（一）能源资源优化配置	56
（二）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提高清洁化程度	57
（三）严格资源配置	58
（四）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	59
（五）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	61
十一、系统防控环境风险	62
（一）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62
（二）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63
（三）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63
（四）加强固废化学品风险防控	64
（五）提升核辐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64
（六）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65
十二、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66
（一）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66
（二）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67
（三）加强环境科技能力建设	69
（四）强化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	70
十三、保障措施	70
（一）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	70
（二）加大环保投入 鼓励示范引领	71
（三）加强环境监管 开展公众参与	72
（四）弘扬环境文化，践行绿色生活	73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平邑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市级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水域环境综合整治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为抓手，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改善平邑县环境质量，目前全县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但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口增长及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资源能源增长压力的矛盾仍将持续，多污染物共存、多污染源叠加、多尺度关联的复杂污染形势，加大了整体环境质量改善的难度；水、气、土壤等多介质的复合污染综合防控问题将日益突出，环境问题更具复杂和不确定，平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进入新的攻坚阶段。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迈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奋力实现“生态建设走在前列”的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

一、开启美丽平邑建设新征程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1、主要目标基本完成

（1）产业结构目标

平邑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51.1%；规模以上六大高耗能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预计达到 21%。

（2）能源结构目标

2020 年平邑县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 25.6%，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较 2015 年下降 12% 的任务目标；市政府下达我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任务为 7000 吨，总量控制在 46 万吨内，2020 年我县规模以上企业耗煤总量为 45.99 万吨，圆满完成任务；能耗总量增量为负增长，没有超出“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3）交通运输结构目标

平邑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2533 辆，已淘汰 1724 辆，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2020 年前淘汰 1362 辆的目标。

（4）农业投入结构目标

2020 年，平邑县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 73.72 公斤/亩，比 2015 年下降 7.66%，已完成下降 6% 的目标；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1.13 公斤/亩，比 2015 年下降 14.4%，已完成下降 10% 的目标；2019 年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为 8.96 万吨，已提前完成到 2020 年增加到 1 万吨以上的目标。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

2020 年，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通

报（2020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平邑县PM_{2.5}浓度为48ug/m³，优良天数为230天，顺利完成了《临沂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发〔2018〕19号）对我县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

2020年，根据市政府“十三五”期间对各县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平邑县顺利完成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度减排目标。

2、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①制定实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不折不扣做好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各项工作。2019年我县出台了《2019年利用综合标准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丰源化工、永强增塑、华兴电力金具3家企业关闭退出。2020年出台《2020年利用综合标准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目标。

②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对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综合标准评价，经排查，我县无钢铁、煤炭、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参照综合标准评价，我县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安全、质量等要求的产能予以淘汰，2019年丰源化工和永强增塑两家化工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价，结果为差，两家企业于当年内关闭拆除；对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进行

综合评价，该单位是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符合相关标准。

③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加强对重点高耗能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节能降耗。平邑县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结合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要求，认真审查项目节能报告，对山东奥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玻璃制品项目、山东玉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玻璃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山东华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超高强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节能审查；2020 年 10 月 19 日对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开展了节能监察，重点监察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督促企业节能降耗。

④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完成现有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的核查，确认了 51 家涉水、大气、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强化执法检查，2020 年共立案处罚 98 件：处罚金额 358.302 万元。

⑤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2020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印发《平邑县 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按照产品质量法制定了检查方案，并依照方案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未发现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企业。

⑥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了丰源化工、永强增塑、华

兴电力金具 3 家产业，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平邑县 2019、2020 年连续出台当年度《利用综合标准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根据环保、安全、工艺标准，关闭退出了落后产业，并保持对地条钢的高压态势，仔细排查，全县无地条钢生产企业。

⑦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将散乱污清理整顿列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严格执行“两断三清”管理要求，制定《关于印发〈平邑县 2020 年工业污染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台账，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2018—2020 年，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127 家，提升整改类 10 家；全县实施动态管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根据省市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进度，平邑县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整合资源，先后成立石材综合整治指挥部、茶几综合整治指挥部，引导石材、茶几、家具等散乱污企业实施搬迁入园、提升改造计划。目前东升石材城精品展销区二期扩建工程已开工建设；茶几、家具产业园一期剩余 137 亩用地指标正在积极争取中，待用地指标等手续到位后，推动家具产业园一期建设，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家具企业入园。同时，争取招

商引资项目山东福王高端家具项目落地，以高端家具带动茶几等下游产品良性发展。

⑧积极开展农业“新六产”示范创建工作。平邑县依托自身优势，认真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8〕9号），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发展农业“新六产”示范乡镇、示范主体，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涌现出一批农业“新六产”典型。截至2020年底，平邑县被确定为省级农业“新六产”示范县；培育市级农业“新六产”示范乡镇2个；市级以上农业“新六产”示范主体11家，其中省级8家，市级3家。

⑨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全程化监管，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平邑县出台了《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字〔2018〕19号文），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探索实践“二二三”工作机制，完成粮食功能区划定面积24.9万亩（含柏林镇），超额完成划定任务。

2020年，平邑县建设完成3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率100%，实施改善和新增灌溉面积3万亩，全年实现种植业年总产值3725.05万元，年新增产值1217.76万元，项目区农

民人均纯收入提高 244.5 元。

积极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审核流程和技术规范，规范标志使用。目前，“三品一标”有效用标 62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47 个，绿色食品 3 个，有机食品 8 个，农业部地理标志认证品牌 4 个：“天宝山山楂”“天宝山黄梨”“蒙山黑山羊”和“郑城金银花”。

3、生态建设成效明显，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稳步推进生态保护。成功申报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地得到调整优化，矿山整治修复全面开展，生态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每年义务植树 220 万株以上，完成荒山造林 5.7 万亩，提升改造、绿化道路 237 公里。建成区绿地面积达 1343.29 万平方米，增长近 3 倍。绿地覆盖率由 2015 年底的 20% 增加到 2020 年底的 42.6%，增长 11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8.05 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启动绿道建设，建成绿道 175 公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组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专职护林员 763 名，新建、整修消防队伍营房 4 处，修建蓄水池 33 个，新建塘坝 18 座，建设水灭火管网 9.35 公里，安装无线监控视频探头 28 个。浚河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打造兴水河、金线河、仲子河 3 处省级湿地公园，建成国家级公益林 30.79 万亩，省级公益林 6.7 万亩。

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期完成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强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52家企业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34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无组织扬尘治理，清理取缔193家“散乱污”企业，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主要指标浓度持续下降。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完成了102眼水井、3个水库、175个汪塘、8处污水处理站、1处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水污染防治取得实效。狠抓14家重点产废单位的危废管理，完成了60家危废产生单位的系统申报，固体废弃物规范管理合格率、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固废与土壤污染防治取得突破。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压力仍然突出

1、环境质量比较脆弱

平邑县区域内PM_{2.5}、PM₁₀及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涉VOCs企业尚需进一步整治提升。水生态环境较脆弱，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农村饮用水源地及周边地下水仍存在环境隐患、部分人工湿地功能退化、区域农村黑臭水体分布面广、遗留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管理和监管机制不完善，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公路运输比例依旧较大，硬件设施不够健全。农业面源污染依旧严重，农民意识不足，防治效率较低。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方面，饮用水水井缺乏必要的保护措施。

2、结构性污染仍客观存在

平邑县传统产业占比较大，经济结构较单一。全县产业中，石材、石膏、罐头等传统产业占全县工业经济总量比重较大，这些产业加工工艺不够先进，依赖周边资源生产，污染物排放量相比其他产业较大。这些产业由于体量大、就业人口较多，环保监管和转型都存在一定的困难。而小规模企业，管理理念落后，人员素质较低，产品技术含量低，企业抗风险和经济转型能力差。在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部分企业难以达到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资金投入也难以满足环保日益严格的规范要求。

3、污染物削减空间收窄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巨大进步，特别是近年来各级环保督察的开展更极大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改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社会共识。但是也要看到目前污染防治工作仍有很多任务需要完成，绿色革命远未成功。尤其是现阶段环境污染物已得到一定程度控制，相应削减空间反而降低了，要继续提高治理水平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开发新技术、新手段势在必行。机动车污染治理、VOCs 治理、O₃ 治理等治污攻关新方向已经提上日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越来越大。

4、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不足

平邑县面临环境空气面源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污水收

集和处理能力仍不足、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不到位、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相关基础设施问题，这对污染治理工作的推进有不利影响。

5、环境监管能力仍然不足

当前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在不断提高，这就需要环境监管能力要相应提升，但环境监管现状存在明显差距。一是缺乏设备、人员及技术支撑。现有的监测、监察能力明显不足，专业人才严重缺失，现代化设备配置不足，难以达到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要求。二是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牵涉到各部门，需要形成齐抓共管、统一监管的格局。随着复合型污染问题越来越凸显，污染源深度治理难度越来越大，仅靠环保自身监管力量，力不从心。

6、基层企业环保法制意识淡薄

部分基层企业环保法制意识淡薄，业务能力不足或接受的培训不够。经过几年的环保高压态势的整治，虽然企业环保法制意识不断提高，但在近两年经济下行压力巨大的情况下，重发展、轻环保，追求经济利益大于环境效益的现象依然存在，个别企业受利益驱动，严重缺失环保责任意识，提标整治不积极，违法生产违法排污，给环境整治及日常管理带来了不少难度。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重大机遇

1、思想引领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政治环境

和条件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平邑县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为进一步推动平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条件。

2、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基本完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党的十八大明确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地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新高度；党的十九大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四减四增”推动四大结构调整机制初步形成；生态环保系统机构改革完成，增强了进一步参与综合决策的能力。

从战略布局到机制体制逐步完善，为接下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制度改革为生态环保释放政策红利

十九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首次通过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制度保障。目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督察等一批重要机制也更加成熟、更具操作性，基本形成了适应目前

发展形势和发展阶段需求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4、平邑县发展定位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一直以来，平邑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全县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发展理念、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成为生态文明示范和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窗口。未来一段时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平邑县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解决区域和城乡环境不平衡问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方向发展，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十四五”时期，平邑县面临的区域发展形势更加复杂，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环境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必须树立新思维，瞄准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领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继续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严格控制传统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优化存量产能，推动其进行节能改造，同时要加快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加速推动传统产业的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降低工业产业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逐步实现经济增长和碳排放的脱钩；使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改善趋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科学、务实为导向，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深入开展前期研究，广泛进行实地调查，精准总结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问题和突出短板，明确“十四五”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构建导向鲜明、科学可行的指标体系，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引领。

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凸显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体现在规划的方方面面。要体现科技创新，继续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为科学决策、环境管理、精准治污提供支撑，同时充分调动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注重科学合理，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治理工程，做到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正确把握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经济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统筹推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为根本目的，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努力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与人民群众感受相一致。

区域协作，系统治理。推动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全面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做到预防与治理相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

深化改革，管理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政府、企业、公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

探索绩效评价、损害赔偿、生态补偿、自然资源核算和离任环境审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新制度和新模式。

创新驱动，协同联动。完善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强大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联动配合，激发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全面稳定达标，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破坏得到治理修复。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水平，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系统恢复健康，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形成保障永续发展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行为规范。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四）主要指标

我县“十四五”指标体系的构建要覆盖生态环境保护的

各个要素各个领域，做到生态保护修复、污染治理与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流域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相统筹，固废治理、土壤修复与地下水保护相统筹，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坚持污染攻坚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结合保护目标，形成涵盖环境质量改善、应对气候变化、人居环境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六个方面的 22 项目标体系。

平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属性
(一) 环境治理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全面消除	约束性
5	城市 (县城) 黑臭水体比例 (%)	全面消除	预期性
6	地下水环境质量 V 类水比例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吨)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吨)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吨)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1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吨)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二) 应对气候变化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三)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吨/万元)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四) 环境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1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18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五) 生态保护			

19	生态环境指数（EQI）	稳中向好	预期性
20	森林覆盖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21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万吨）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22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吨）	保持持续减少	预期性
2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三、构建绿色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科技创新为着力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生态优势与发展优势相互转化，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

（一）统筹优化空间布局

1、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科学有序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提供有效转移支付，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并定居落户，增强生态产品生产服务能力。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并严格管控，发挥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空间的作用。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实施，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强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2、发挥“三线一单”引领作用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制度，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推进“三线一单”成果的落地实施，加强在政策制定、项目审批、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建设项目选线选址，强化源头环境风险防控。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园区）、重点区域规划环评全链条管理，按照空间、总量、准入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指导项目科学布局，强化区域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系统保护山体、河流、湖泊、森林、湿地生态资源。

（二）推动产业升级，培育现代产业新体系

1、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

加快建设平邑石材新动能双创园，打造国内领先、世界

知名的绿色建材石材产业基地。引导本地企业强强联合、兼并重组，构建龙头带动、骨干引领的产业发展格局。推进石材加工规范化，石材销售集中化，严格执行厂区内部环境、加工设备、污染防范、安全防治等标准规范，实现清洁生产，促进行业循环健康发展。以提质增效降耗为目标，加大技改力度，整体规范提升万庄石膏建材工业园。加强科研创新，提高锯泥废渣处理能力，探索利用矿山尾矿研制新型建材，推动矿山治理与石材建材产业发展有效结合。建设石材会展中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强化会展推介，提升平邑石材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构建以果蔬罐头加工为核心，肉奶加工为突破点的现代绿色食品产业集群。结合地方镇园区规划实际，在浚河北、银线河西、鲁南高铁北、资红路两侧，建设罐头产业聚集区。引导罐头加工企业入园区集聚发展，打造鲁南果蔬罐头集散区，借力“互联网+罐头”，将罐头产品打造成为新时代的“方便休闲健康食品”、全国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奇伟、玉泉等罐头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平台建设，积极开发多元化的罐头产品，形成一批管理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生产装备新、财税贡献大、品牌知名度高的特色食品企业群体。注重食品产业品牌塑造，积极培育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提升平邑“中国水果罐头之都”声誉。壮大肉食加工产业，不断提升企业生产规模。依托认养一头牛，

加快乳品加工产业扩能增效。

加快纺织手套产业园建设，完善手套园区布局，以中高端手套为突破，打造手套特色产业集群。注重品牌塑造，鼓励本地龙头企业培育开发具有较大知名度的手套品牌，打造地标品牌，持续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依托百翔手套产业园打造特种手套智能制造园区，在现有劳保手套、高档浸胶手套的基础上，开发引进高档医用手套、智能手套等新产品。支持企业加强高针数、化纤类手套产品开发，提升中高档手套比重，提高手套产业档次，推动纺织手套产业升级。

抢抓全市木业转型升级重大机遇，依托“一园四区”（即：卞桥高端木业产业园，铜石镇、温水镇、丰阳镇、临涧镇木业加工区）产业布局，打造集生产、交易、研发于一体的鲁南苏北高档板材生产和高档家居智造基地。改造提升现有木业产业，加强行业规范整治，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绿色环境友好型油漆涂料，鼓励引导企业通过技术革新、人才队伍培育等，推动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换代，促进产业层次和技术水平的全面提高。引导骨干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革、自主品牌打造等模式，巩固提升主导产品质量档次和产品性能，逐步向绿色环保、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方向发展，向全国先进水平、顶级木业企业靠拢。着眼“高新全”（“高”即高端；“新”即新技术、新设备、新管理模式；“全”即全产业链）的高端木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完善平邑高端

木业产业园基础配套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木业产业转型升级众创园，引导小微企业入园发展。

2、厚植培育新型优势产业

立足区位优势和中医药资源优势，构建以金银花加工为主导，多种医药产品协调发展的中医药产业集群。依托平邑金银花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大力实施双招双引，引进一批技术先进、投资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的金银花精深加工项目，逐步延长金银花产业链。依托县中医院、新大陆制药、中平药业、山东广药、山东上药、牧兰生物等骨干企业，聚焦功能食品、医院制剂、中药饮片、经典名方、中药颗粒等，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和中药新剂型，提升金银花产品附加值。发挥“政府+协会”双轨协同产业机制优势，对金银花产品实行统一标识、统一包装设计、统一标签制作、统一等级标准、统一价格核定、统一信息管理、统一质量监管、统一仓储配送，加强金银花品牌的规范使用，全面提升平邑金银花整体形象和竞争力。

坚持“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以亚洲富士电梯、百翔智能手套机械、科威机械、科美机械、华泰机械、路美交通等企业为核心，规划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加快培植雷沃传动、蒙沃变速器等龙头企业，发挥资金、技术、市场优势，带动上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打造农业机械、工程机

械、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促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工程机械变速箱总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国内空白的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交流，提升我县先进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抓住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机械装备行业结构调整机遇，积极承接国内外先进装备制造业转移；鼓励企业拓展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船舶制造、电力装备、通信装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完善特色产业链条，构建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体系。

依托平邑新材料国际产业基地，重点开发木塑型材、高分子材料、特种合金等新型产品，打造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显著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强产业引导，加快整合各类生产要素，推动以企招商，依托汇丰、汇联、沃尔等企业现有基础，实施产业链延伸布局，提升平邑新材料产业竞争能力和整体水平。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新材料产业提升改造，加速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提升产业质量。

3、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稳定种植业发展，以小麦、玉米为两大主要粮食作物，辅助发展地瓜、大豆、高粱、谷子、小杂粮等次要粮食作物，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总量和结构稳定。稳定花生、瓜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保障农民经济收入来源。到 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70 万

亩，花生油料种植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调优果品种植结构，重点发展桃、山楂、葡萄、大樱桃等品种，到 2025 年，全县果品（水果、干果）总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左右，果品产量达到 60 万吨以上。金银花面积稳定在 65 万亩左右，重点打造平邑金银花绿色生产百里长廊，培育金银花标准化基地和有机金银花基地，建设金银花优良品种繁育区。壮大畜牧养殖业规模，重点提升生猪、肉牛、肉羊等规模，到 2025 年，畜牧业产值翻两番，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 48% 以上，全县畜牧业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5% 以上，每年争创一批国家、省、市级标准化养殖场，畜牧业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打造全市现代畜牧业样板区。

延伸农业产业链条，立足金银花道地药材、果品、油料、畜牧等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做强知名特色产品品牌，拉长产业链条。全面对接长三角，积极打造金银花、果蔬罐头、花生制品和奶制品的直供基地。转变农业生产增长模式，立足地方镇罐头加工产业集群和流峪镇、郑城镇金银花产业加工集群，进一步做大做强初级农产品的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增加农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产业链向高端化发展。充分利用现代农业的生产性、观光性、娱乐性、文化性、市场性，积极开发旅游观光农业、农业教育基地、农业科研基地等。

（三）构建绿色科技创新体系

深化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社会各主体参与环境科研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环境保护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引入国内外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绿色技术专业教育试点。激励企业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开展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环保装备、污染防治、生态农业、建筑垃圾等领域的绿色科技创新。

四、加快碳达峰进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一）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方案

严格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分解落实国家和省、市达峰目标任务，明确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强化各领域各层级的贯彻落实。鼓励水泥、热电、建材等行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和考核监督，将达峰行动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重要内容。鼓励水泥、热电、建材等大型企业制定

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降碳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零碳”体系建设，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开展低碳社区试点、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试点建设，探索建立蒙山区域碳中和示范区。

（二）建立低碳发展的经济体系

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高效清洁能源保障体系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分解到重点行业、企业。从项目准入、产能淘汰、节能改造等方面减少煤炭消费，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以非电力用煤为重点，减少煤炭消费，到 2025 年继续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散煤替代，积极发展工业燃料用气。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实现全县社区、乡镇全覆盖；推动清洁取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积极推动外热引入，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大幅提高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推进气代煤、电代煤、热泵供暖等清洁供暖方式。

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全县发电比重。实施外电引入，增强接纳外电安全运行能力；大力推进工业节

能。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树立行业标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到 2025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

2、控制交通领域排放

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提升运输装备大型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加强公交建设。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进充电站等设施建设，满足营运需求。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3、控制工业领域排放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禁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电解铝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发展优势低碳产业集群、低碳循环产业，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培育一批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和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加大先进节能环保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加快节能

环保产业发展。

拓展“工业绿动力”计划实施范围，从太阳能工业光热利用向太阳能光电利用和空气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领域拓展，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和新能源利用。坚持对标改造、从严监管。对标国内外领先企业，推动高能耗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

4、控制城乡建设领域排放

参照国家绿色节能建筑标准，优化低碳建筑的审批程序，逐步完善低碳建筑地方补贴标准，大力建设智慧城市，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慧水务、智慧物流、智能城管等工程，提高城市信息化和精细化服务水平。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加强危险废物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大力推进碳排放交易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

场，督导、规范发电、水泥等重点碳排放企业依规进行线上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降碳作用。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年度核查，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对清缴履约进行监督管理。

（三）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生命体系

1、增加人工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加强人工林资源保护，加大植树造林力度。人工林有涵养水源、固土、保肥、固碳、释氧、滞尘等六项生态服务功能。人工林虽不及森林为大地之衣，但仍有重要的生态功能，也是一个重要的产业，有着巨大的经济效益。

开展城乡绿化工程。巩固“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成果，多渠道拓展平邑县的绿色空间，全方位规划建设社区公园、街头绿地、街心花园等绿化工程和措施，加强公共绿地分布的均衡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构建山水相依、林城相融的现代城市森林生态系统。

2、促进水资源适应性配置

增强水环境韧性。因地制宜建设屋顶绿化、雨水花园、储水池塘、微型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等城市“海绵体”，涵养城市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科学设置并合理运用蓄滞洪区，严禁盲目围垦、设障侵占河滩及行洪通道，强化洪水风险管理。

加强水资源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

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等红线，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集约利用水资源，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做好水资源论证工作，促进水资源整体优化配置。

3、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实施分类指导的应对气候变化区域政策，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确定差别化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和实现途径。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融入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管理，做好目标分解和定期评估工作。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动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五、深化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和氮氧化物（NO_x）治理

全面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符合国家

产品质量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强化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管线组件泄漏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大力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稳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针对夏秋季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污染天气，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严重污染天气。构建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机制，依据排放清单及各行业的排放因子，结合臭氧生成机理，制定科学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分行业，分区域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方案，确保十四五期间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且呈下降趋势。

（二）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源治理

1、推进固定源污染治理

扎实推进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全面排查企业治污设施与排放情况，以火电（热电）、水泥、建陶、建材等为重点行业，充分挖掘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潜力，制定实施改造计划，鼓励企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全环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积极推进工业企业无组

织排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到 2025 年，全县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明显下降。

2、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针对夏秋季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科学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大力推进重点区域农村清洁取暖、散煤清零，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对处理效率低下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3、有序推进重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和减排措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有序推进重污染期间企业生产调度，按照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4、突出抓好区域污染联防联控

不断健全县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大协同减排力度，加强区域应急联动。

完善重污染天气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属地责任落实有机结合。应用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将污染源与网格逐一关联，实现点对点管理与服务，形成线上科技支持与线下网格员联动紧密结合的精准、高效监管模式。

5、强化移动污染源综合防控

对使用、销售劣质柴油的线索溯源违规生产企业，对非标油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进行严厉处罚。加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料场堆场和露天矿山扬尘整治。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严格新车环保准入，加强用车环保检测和达标监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新车阶段性排放标准，配合上级部门严厉

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达标机动车行为。强化车用油品和尿素监管。开展车用油品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制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一律依法处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查、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结合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设定排放标准等方式，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报废；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

6、综合整治城市扬尘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山东省及临沂市各项管理要求，强化降尘量监管，推进全链条、全作业面、标准化管控施工、矿山、道路、堆场、货场等各类扬尘污染。科学有序管控道路、水利、水务等线性工程施工，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冲洗保洁力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率，扩大主次干道深度保洁覆盖范围，实施道路分类保洁分级作业方式。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渣土车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落实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实行质量信誉等级管理。加强城市裸地、粉粒类物料堆放和拆迁闲置地块排查，严格落实硬化、绿化、苫盖等治理措施，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在基建、开采、修复等环节实施严格有效的抑尘措施。

动态更新工地扬尘管控清单。确保建筑、拆迁、市政、

公路、水利、绿化等所有施工工地在开工前纳入监管。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提升道路保洁水平，加强道路养护管理。构建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全面实行路长负责制，实现以路控点。提高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加强渣土等物料运输监管。加大对黑渣土车打击力度，依法处罚非法经营行为，对雇佣黑渣土车的工地一并依法处罚。统筹规划各类渣土处置场及临时消纳场建设，缓解供需矛盾，就近消纳，缩短运距。

7、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整治。进一步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和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餐饮单位管控清单更新，将新、改、扩建餐饮服务单位纳入管理，对注销单位进行清理。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检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情况（是否安装净化设施，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维护情况（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是否符合要求）、能源使用情况（是否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

严控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到2025年，综合利用率达到94%。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

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

8、强化“禁燃区”管理

落实平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现场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排烟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进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推进情况，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六、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功能

（一）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1、加强水资源保护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制定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2、节约利用水资源

开展农业高效节水示范灌区建设。发展农业节水改造及节水灌溉技术，减少农业用水。优化空间发展布局，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农业发展结构，促进生态农业发展；转变农业发展思路，改变农业发展模式；实行定额管理，普及节水灌

溉技术。

推行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工业用水定额制度，鼓励节水和循环用水；加强对用水价格的调控，促进污水处理和利用；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鼓励提高全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建设。通过推广节水型器具、完善供水系统等措施，提高居民生活用水效率，扩大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3、提高水资源调配、联通能力，保障全县生态用水

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河库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维护，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湿、低质低效林改造、湿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涵水于地、涵水于林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功能。

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建设。建立河流源头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利用水库、地表水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城区河道进行补源，补充河道生态基流。

实施河流水系连通工程，提高全县生态流量保障力度。实现地表水的联合调度和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向沿线水厂供水，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保证率；保障河道有水，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保持河道水面，力争做到“有

河有水”。通过清淤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提升流域内雨洪资源利用能力。

（二）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强化重点断面预警溯源

深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健全水环境“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目标，逐一评估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区域，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加强河湖水质监控、考核和责任追究，探索将水质指数及其改善率纳入地表水生态补偿范围。加强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应用，探索建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建立流域精细化管理平台。加强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各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完成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档案，持续提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4、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

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加强建成区面源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结合平邑县现有城市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接纳城市初期雨水补给地表水系，地表水系建设水生植物生态系统，提高吸收、净化效率，实现初期雨水净化，降低河湖汛期水质波动风险。在部分地区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着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分析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在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合理安排污水处理厂网布局和建设，在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的同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标准，通过逐段补水的方式将再生水作为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核查、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完善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根据区域位

置、人口聚集度选用分户处理、村组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等收集处理方式，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以用促治方式，采用经济适用的肥料化、能源化处理工艺技术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

6、强化河湖长制

强化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污染减排和人工湿地建设，打造美丽河湖。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

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7、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加快全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

标排放；现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加快新、改、扩建设施，对近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8、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及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加强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推行种养结合，鼓励还田利用，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水产健康养殖。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9、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加强湿地的恢复与建设，以浚河、金线河、兴水河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等措施，开展现有湿地生态功能评估，以污水处理厂下游、支流入干流口、河湖入库口 等区域为重点，加强人工湿地建设、修复和增效，加大政府投入，强化机构建设和运行、维护与管理。

推进河湖综合治理、水系连通，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为核心，采取合理的疏导、沟通、引排、调度等措施，建立或改善河湖库水体之间的水力联系，打造河湖共生的生态水网。积极争取水系联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恢复农村河湖生态功能。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因地制宜，科学施策，逐步形成“一河口一湿地”的水环境治理格局，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在确保河湖防洪安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使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征集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优秀案例，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七、推进系统防治，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

（一）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加强地下水保护

针对地质因素和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区域，科学分析水质，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方案。结合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关注水位变化较大地区的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研究提出地下水生态保护措施。

2、优先推进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以危险废物暂存处、垃圾焚烧处理场、采矿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对渗漏严重的提出防渗整治措施，制定全面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渗工作的措施，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工作。针对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研究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和检测技术，结合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县城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

3、统筹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建立地下水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地下水污染修复制度落实，逐步完善限期修复达标制度，提升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落实好地下水的摸排和治理工作。

4、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

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重点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

染治理状况。

（二）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1、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

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巩固提高耕地安全利用率。耕地要以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为抓手，根据最新农用地监测结果，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进行动态调整。在农用地类别单元管理上，对于单元外部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污染源监督管理；对于单元内部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立农产品种植负面清单。鼓励各地采取引导农户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和轮作休耕等自然修复方式，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加强工矿用地污染源头管控

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建立规范化考核机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链条。明确未利用地等复垦为耕地的具体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3、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后期管理等环节，属于长流程管理，需要较长周期，与土地开发利用时限的矛盾突出，管理程序、管控节点等存在优化空间。“十

四五”期间，需进一步完善并优化部门间特别是自然资源部门联动监管，合理设置管控程序和节点等，重点解决治理修复与土地开发之间时限矛盾问题。严格管控治理修复过程中二次污染。针对区域土壤类型、污染物特征、城镇化建设需求等，建设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积极探索治理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模式。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强化源头管理，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1) 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

健全生态产业结构，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进一步提高准入条件，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大力发展高科技等无污染、轻污染产业。对已有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以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制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准入要求、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对全县工业进行落后产能排查，分类确定需淘汰的落后产能名单，采取“搬迁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关停腾退一批”的方式，对污染严重、生存能力弱、不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企业实行关停淘汰。对全县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排查，淘汰经营规模小、技术设备落后、存在二次污染风险的企业。

2) 推行企业清洁生产，降低产废量

排查固体废物产生重点企业，确定重点固体废物排放企

业清单，提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方案。鼓励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采取低能耗、高能效的生产工艺，避免过量固体废物的产生；建立企业内部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源再利用和深加工系统，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2、加强循环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

1) 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引进和开发，多种途径开展综合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完善企业、行业和区域间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对部分以固体废物作为主要原料、环境效益明显，废物利用成本高的企业予以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以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目标，探索建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立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

2) 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水平

对工业危险废物，积极探索企业内部消化、企业间优势互补和外部市场开拓的多种利用途径。鼓励大型企业提高技术、加大投入，努力消化自身产生的废物；在危险废物产生

量较大的企业中开展实施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示范工程。

3) 完善特种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积极推动特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实现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立包括学校、科研单位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等特种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3、完善过程监管，确保无害化安全处置

1) 着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加大执法力度，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将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深入到企业，加强对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环节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以罚促改，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

鼓励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泥无害化的处置技术。研发污泥处置新技术和新工艺，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改造，利用火力发电厂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协同处置等方式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

3) 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将全县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

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范围，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等工作，及时签订处置协议，依法进行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将暂存点和签订协议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4、加强监管能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坚持绿色消费引领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秸秆、畜禽粪污等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推进废塑料、废建材、废金属、废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积极推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推进搭建“互联网+回收”应用平台，鼓励企业创新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县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2025 年底前，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不放松。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

案》。2025 年底前，争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全县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深入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以旧换新。

（四）全面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

1、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

从分析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来源，提出因地制宜的优先控制清单措施，包括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措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农膜回收利用途径、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以及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利用、养殖尾水监管等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的措施。推动种养一体化，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难题。

2、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实施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工程。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到 2025 年，县城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3 年，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 5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4、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根据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及《平邑县农村黑臭水

体排查清单》，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和对象，提出地方分级监管思路，从建立动态台账、试点示范、系统整治、公众宣传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

5、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1)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到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

3)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

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

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建立粪污处理消纳台账，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到 2025 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率达到 100%。

6、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1)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制修订并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到 2023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全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2)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部门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

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到 2023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以上。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加大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加大研发力度，争取在降解地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方面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到 2023 年，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 90.5%以上。

3)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

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开展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八、加强噪声防治，营造和谐的生活环境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建设、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施；不得从事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与工业企业的布局。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

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进入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行为。产生严重的环境噪声污染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均实行淘汰制度。

加强对交通运输工具的监管。机动车辆、铁路机车车辆运行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减轻鸣笛噪声污染。机动车辆超过噪声限值的，不得在建成区内行驶。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加强对道路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设置禁鸣标志，在敏感路段增设“声呐雷达”违禁鸣笛自动抓拍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采取限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加强建筑污染源的监督和管理。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且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向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在建成区内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除受特殊地质条件限制外，不得使用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九、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完善生态红线监控与评价考核体系，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强化监督执法。建立常态化监督执法机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严格责任追究。

（一）加强生态保护区域管护

1、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2、实行严格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3、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作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

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建立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保护与修复示范。切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区域污染联防联控。

（二）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严控区域、行业用水总量和强度，严格水资源供用耗排等各环节监管，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论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湿地用途管控，推动湿地面积稳中有增。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善林长制，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推进废弃露天矿山修复综合治理，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一）能源资源优化配置

1、提升产业能效水平，深化结构节能

推动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深化“亩均效益”改革，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效、安全等项目准入标准。按照“控增量、减存量、提效率、优布局”的原则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煤炭使用，提高煤炭使用效率，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优化能源布局。优化全县燃煤供暖供热点源布设，严格控制新建企业自备燃煤供热供暖设施。

2、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根据相关要求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

3、大力推动工业节能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二）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提高清洁化程度

按照控增量、减存量、提效率、优布局的思路，进一步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不断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优化能源布局。

推进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有步骤、分阶段持续推进关停整合。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积极完成临沂市下达任务。

大力推进生物质煤炭替代，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发展，推动生物质能市场化开发。加快区域能源中心建设，实现能源中心覆盖范围内有机废弃物全收集、全处理、全利用。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特点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

（三）严格资源配置

1、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定水资源增长和保护规划，加大水资源保护投入力度，逐年增加生态用水量。

2、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

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3、严格执行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岸线的开发利用要满足水资源利用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降低河道行洪能力和湖泊调蓄能力，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污染水环境。

4、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5、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四）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

1、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

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再生原料的替代使用比例。推动包装和包

装印刷减量化。

2、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鼓励开展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审核模式试点。探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模式，对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企业以及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3、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制定园区循环化发展指南，推广食品加工、板材家具、装备制造、轻工业等主导行业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模式。鼓励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4、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业，以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业固废分类处置为重点，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方式，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加

强农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矿山开采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砂石行业规范化整治。

5、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

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协同处置设施参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管理，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付费标准，有序推进水泥窑、冶炼窑炉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同处置。

（五）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

1、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发挥耕地保育功能，鼓励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鼓励种养结合，促进农用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因地制宜鼓励利用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进行复合板材生产、食用菌栽培和能源化利用，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

2、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

引导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用物资企业、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参与回收。支持乡镇集中开展回收设施建设，健全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区域性废旧农用物资集中处置利用设施，提高规模化、资源化利用水平。

3、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

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养殖场建设与农田建设有机结合，推广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模式。打造一批生态农场和生态循环农业产业联合体，探索可持续运行机制。推进农村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发挥清洁能源供应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效益。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十一、系统防控环境风险

（一）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以涉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企业和化工园区以及南水北调汇水区域、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预备与应急处突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和综合整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强化各级单位和政府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理顺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属地管理关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化建设，科学全面管控风险查治隐患，严格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基础，加快完善应急物资、运输、通信、医疗、装备保障体系，加强应急指挥中心体系建设。

（二）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持续推进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水源地，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开展防渗、修复试点，确认试点区名单。

（三）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全县涉重金属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落实重金属减排任务。严格涉重企业准入，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行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或减量替代。

（四）加强固废化学品风险防控

推行企业清洁生产。排查固体废物产生重点企业，确定重点固体废物排放企业清单，提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方案。鼓励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采取低能耗、高能效的生产工艺，避免过量固体废物的产生；建立企业内部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源再利用和深加工系统，控制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引进和开发。推进冶炼废渣、其他废物、粉煤灰、尾矿、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构建企业、行业和区域间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水平。积极探索企业内部消化、企业间优势互补和外部市场开拓的多种利用途径。

（五）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辐照、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强化Ⅱ类移动放射源运输、使用监督检查，做好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维护。加强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辐

射防护、放射性监测和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等工作。深入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

开展风险指引型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现场监督监管能力，实现所有涉源单位从严监管“全覆盖”。加强放射性废物入库管理工作，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 100%。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辐射应急物资的统一监督管理。强化区域性、专业性、模块式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水平。

（六）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重视新污染物发现和防控。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调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理制度，推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联合检查。逐步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体系。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新污染物治理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对企事业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督促企事业单位完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产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严格石化、涂料、纺织印

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认真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可接受用途除外）；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除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考标准的）；基本淘汰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禁止生产和进出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中添汞（含汞）产品目录所列含汞产品，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含汞血压计。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十二、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一）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1、完善监管体制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责任体系，实现行业监管责任与综合执法责任依法区分、有效衔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的，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同时要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

2、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市县联防联控机制，实施联合执法监测、协同处置污染。完善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探索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网上平台。防范化解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3、加强司法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4、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构建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

（二）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和运行。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开展环保服务企业行动，完善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价值实现体系和生态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交易试点，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制度，积极探索合同环境管理。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强化碳排放交易制度与其他环境权益类市场机制的统筹协调。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统筹市场供求、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等因素，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定价机制和征收标准。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完善清洁取暖、天然气门站价格政策，

探索制定沼气发电等价格补贴政策。

推行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进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确权，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启动全县二氧化碳排放 2027 年达峰行动，扎实推进发电行业碳排放交易相关能力建设。

（三）加强环境科技能力建设

逐步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智慧环保信息平台。逐步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水平；建立环境教育基地，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提供平台。广泛深入地开展系列环境宣传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

解决制约大气、水污染防治的瓶颈问题，用好智慧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建立完善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以实时监测数据精准锁定污染源，运用大数据动态分析污染产生、扩散与迁移，实现对污染的快速预判、准确分析、及时报警，及时快速地遏制和消除污染。

加强监测站点污染数据分析工作，确保精准发力、精细治理。时刻关注空气质量站点、街镇、微站及污染源在线监测情况，一旦发现超标或异常现象，第一时间到现场排查，根据污染源性质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空气质量分析工作，对发现的污染物浓度异常升高的现象及时组织排查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

（四）强化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

完善生态环境评价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评价考核模式，强化考核结果激励机制。在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开展有关创建评比，应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内容。

健全法规制度。明确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环境准入否决性条件负面清单，突出环保部门的监督作用，落实属地政府环境质量责任制和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制，完善督查与考核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推进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创新社会动员生态环境政策。实施补助、名誉认证等激励政策，推进建立民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员、民间河长等制度。鼓励探索建立自愿者机制，把基层社区的能动性充分发挥出来。完善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生活创建与评选政策。

十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将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以《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序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县内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在规划实施中期、末期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县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

（二）加大环保投入 鼓励示范引领

加强环境保护资金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将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组织的参与，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在同等条

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继续探索和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按照“污染者负担，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

（三）加强环境监管 开展公众参与

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严格规范和约束环境监管执法行为，明确环境执法机构和人员责任，统一执法尺度，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健全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健全环境案件办理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组织与公众参与的机制，构建生态环境全民参与行动体系，引导社会组织及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管，打一场生态环保人民战。畅通公众监督平台和渠道，建立激励机制，推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探索从环境行政处罚金中拿出部分作为奖励基金，构建微信、APP 等新媒体举报平台，尽可能地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形成自上而下的生态环境全民监督体系。探索构建以监察机关、社会公益组织和群众共同参与的制度实施体系，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多元化发展。

（四）弘扬环境文化，践行绿色生活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将环境保护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环境保护教育进校园、进家庭，广泛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创建一批县级环保科普基地，加大对环境保护政策、理念及有关知识的宣传，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为依托，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日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强化每个公民都是环保践行者、推动者的责任意识，提升公民的环境自觉。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推广节能节水用品和绿色环保家具、建材等，推广低碳出行，鼓励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再生产品，推进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设，提高阶梯电价、阶梯水价、阶梯气价的收费标准，推动形成节约舒适、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噪声防控标准。强化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严格推进新建住宅隔声

性能相关标准要求，推进实施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严格夜间施工审批，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强化宣传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构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按照市政府绿色生活创建总体部署，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项目进程，推进《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的实施。